「擬訂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85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泰山區文程段852地號等2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文程字第1151022001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公聽會簡報、開會地點位置圖、更新範圍示意圖及公聽會傳單

開會事由：舉辦「擬訂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85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1月8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177號2樓（義仁市民活動中心2樓）

出席單位（人員）：如正、副本名單

說明：

一、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嗣後將擬具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次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公聽會，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三、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https://www.xn--5lwu6a.tw/event-book2.html）查詢。

四、本次公聽會相關資訊，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聯絡人大野天仁/聯絡電話：(02)2900-1919，或至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119號2樓諮詢。

五、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送，請自行攜帶與會，會議當日不另行提供。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泰友里里長、泰山區文程段852地號等2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簡淑媛不動產估價師、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李議員宇翔、宋議員明宗

副本：李俊賢建築師事務所、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備註：本開會通知單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送

實施者　吉泰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吉泰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地點位置圖



更新範圍示意圖



公聽會傳單

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您好！

吉泰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 85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48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訂於 **115 年 11 月 8 日舉辦公聽會**，特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雙掛號郵寄開會通知單及相關資料，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會議。

本次公聽會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且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刊登新聞紙三日及張貼公告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設置諮詢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2 段 119 號 2 樓，聯絡人：大野天仁/聯絡電話：02-29001919）。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https://www.xn--5lwu6a.tw/event-book2.html）查詢。

為使相關權利人進一步瞭解本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目的及內容，特訂於 **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177 號 2 樓（義仁市民活動中心 2 樓）**舉辦公聽會，敬請踴躍參加！



實施者　吉泰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